

证券代码：834795

证券简称：鑫玉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95	鑫玉龙	2024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现提交《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做出总结汇报。

(二)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依法对 2023 年度公司运行、财务等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六）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晓艳、张丹、大连海象食品有限公司、张靖、周文瀚。

（十）审议《关于公司出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出租位于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宝参园 9 号的办公楼给关联公司大连平岛绿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岛绿健”）用于办公，建筑面积共 2103.1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租金为 45 万元/年，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晓艳、张丹、大连海象食品有限公司、张靖、周文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8: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启俊 0411-3901520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